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2

問題編號

138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700/000—一般其他非經常
開支/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計劃制訂有關建造及規劃的新標準，以切合設計及建造現代化建築的需要，該等計劃的詳情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已展開更新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、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及其他有關規例的計劃，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及切合現代設計和建造技術的要求。這項計劃包括有關消防安全、照明和通風、混凝土和鋼材的結構用途、預製混凝土建造工程、暢通無阻的通道及樓宇排水系統要求的研究。這項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3,700 萬元，當中約 1,400 萬元為 2003-04 年度的預算開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